



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G2024-0366（分包1）

2024年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系统运维及场所信息化设备维保
服务（分包1）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





项目名称：2024 年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运维及场所信息化设备维保服务（分包 1：机房设备及场所开评标设备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G2024-0366（分包 1）

甲方：（买方）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方：（卖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 年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运维及场所信息化设备维保服务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4 年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运维及场所信息化设备维保服务（分包 1：机房设备及场所开评标设备维保服务）

1.2 标的质量：详见附件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附件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5 履行地点：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6 履行方式：现场实施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陆万零陆佰圆（¥ 260600 元）人民币（含税，税率 6%）。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





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即人民币：贰拾陆万零陆佰圆（¥ 260600 元）。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8.1.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





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3%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6%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乙方应履行保密义务,当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所有项目中或因与本项目有关而由乙方收到或制作的甲方的专有信息和数据,属于且将会持续是甲方的专有财产;除为本项目服务之目的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运用前述信息。

14.3 乙方应定期对维保设备进行巡检,并及时修复故障。维保服务期内因





软硬件故障产生的设备维修、配件更换、设备更换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4.4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对易损件或关键设备建立本地备件库，对于明确备件需求的设备，备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14.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6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锦绣路 2 号

地址：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林

联系电话：0519-85588191

联系电话：13584586688

签订日期：2024年 10 月 31 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附件 1、维保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类型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机房设备						
1	网络设备	山石网科	SG-6000-E2300-AD	1	台	原厂维保, 含升级许可
2	网络设备	山石网科	SG-6000-E2300-AD	1	台	原厂维保, 含升级许可
3	网络设备	深信服	VPN-1000-B1030	1	台	
4	网络设备	H3C	LS-7503E-M	1	台	原厂维保
5	网络设备	H3C	LS-7503E-M	1	台	原厂维保
6	网络设备	H3C	LS-5570S-54S-EI	2	台	
7	网络设备	H3C	LS-S5024PV3-EI	27	台	
8	网络设备	H3C	LS-S5024PV5-EI	1	台	
9	网络设备	H3C	LS-S5048PV3-EI	4	台	
10	网络设备	H3C	LS-S5130S-28P-EI	4	台	
11	网络设备	H3C	S5130S-10P-HPWR-EI	1	台	
12	网络设备	H3C	S5120V2-52T-LI	1	台	
13	网络设备	H3C	Magic-S9G-P	2	台	
14	网络设备	H3C	MINI-S18G-PWR	2	台	
15	网络设备	华为	S5720S-28P-LI-AC	3	台	
16	网络设备	华为	S5700-28P-LI-AC	2	台	
17	网络设备	华为	S2300	1	台	
18	网络设备	华为	S5720S-52P-LI-AC	1	台	
19	网络设备	华为	S2700-9TP-SI-AC	2	台	
20	网络设备	信锐	RS3320-28M-PWR-LI	2	台	
21	网络设备	信锐	NAC-6100	1	台	
22	网络设备	信锐	NAP-3720-X-S	1	台	
23	监控设备	大华	DSS7100	1	台	
24	监控设备	大华	DH-DSS-H89XYS3-B	1	台	原厂维保
25	监控设备	大华	DH-ICC-B89AIS4F-E32	2	台	原厂维保
26	监控设备	大华	DH-DSS-H8900S3-PRO	1	台	原厂维保
27	监控设备	大华	DH-EVS5048S-R48	1	台	原厂维保, 每台含 48 块 8T 监控





						专用硬盘
28	监控设备	大华	DH-CSS7348S-ERD48	3	台	原厂维保， 每台含 48 块 8T 监控 专用硬盘
29	监控设备	大华	DH-CSS9064IA-MS	2	台	原厂维保
30	监控设备	大华	DH-NVR808-32-HDS2	1	台	每台含 4 块 6TB 监控专 用硬盘
31	监控设备	大华	DH-NVR5816-4KS2	2	台	每台含 8 块 4TB 监控专 用硬盘
32	监控设备	大华	DH-NVR4816-4KS2	4	台	每台含 8 块 4TB 监控专 用硬盘
33	监控设备	大华	DH-NVR4408-SD	1	台	每台含 3 块 4TB 监控专 用硬盘
34	监控设备	海康 威视	DS-8632N-ST	1	台	每台含 6 块 3TB、2 块 2TB 监控专 用硬盘
35	视频编解 码器	大华	NVD_0405DU_8K	1	台	
36	视频编解 码器	大华	NVD_0405DU_2I_8K	1	台	
37	数字时钟	大华	DH-NTP8010-DR	1	台	
38	数字电话	亿联	Yeastar S100	1	台	
39	服务器	华为	2288H V5	2	台	
40	服务器	戴尔	R230	1	台	
二、开评标场地设备						
41	视频编解 码器	大华	DH-NVS0205HV-4K	96	台	含输入输出 转接线或转 接模块
42	视频编解 码器	大华	DH-NEB0150HI-4K	57	台	含输入输出 转接线或转 接模块





43	门禁设备	大华	DH-ASGB511J-L DH-ASGB522J-D DH-ASGB511J-R DH-ASI7223Y-A-V3	1	套	
44	显示屏	星火	XH-G2021	28	台	
45	手机检测设备	浩达	BT5RT3612-C	1	套	
46	人脸储物柜	易存		3	套	含人脸识别模块
47	监控摄像头	大华	DH-IPC-HDBW5125R-AS	92	台	含拾音器及集中供电电源箱
48	监控摄像头	大华	DH-IPC-HDBW5258E-Z	31	台	含拾音器及集中供电电源箱
49	监控摄像头	大华	DH-IPC-HFW5433K-Z-I4	1	台	
50	监控摄像头	大华	DH-IPC-HDBW5243R-ZYL	22	台	含拾音器及集中供电电源箱
51	监控摄像头	大华	DH-IPC-EBW81240	1	台	
52	监控摄像头	海康威视		1	台	
53	门禁设备	大华	DH-ASI7123Y-V3	27	台	
54	门禁设备	大华	DH-ASR1100A	22	台	
55	门禁设备	大华	4门控制器	6	套	
56	门禁设备	大华	DH-ASHZ320A	3	台	
57	数字电话	亿联	SIP-T23G	16	台	
58	数字电话	亿联	SIP-T33G	29	台	
59	数字电话	亿联	CP960	20	台	
60	数字广播	萍创	CLS-718	18	台	
61	数字广播	萍创	网络功放	1	台	
62	数字时钟	国产	LED时钟	34	台	
63	信息发布盒子	星火	EP40	1	台	
64	电视显示屏	小米	A65	16	台	





65	电视显示屏	小米	A50	1	台	
66	电视显示屏	荣耀	65 寸	1	台	
67	电视显示屏	三星	55 寸	1	台	
68	电视显示屏	三星	80 寸	1	台	
69	门禁设备	新点	WA4.0-F	1	台	
70	门禁设备	新点	AC3.0	1	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附件 2

保密协议

甲方：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31日

为加强甲方常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电子服务系统、电子管理系统、开评标等软件系统，以及监控设备、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场所设施等硬件设备相关数据的安全保密管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确保数据的安全保密，促进数据合法、有效利用，防止发生失泄密事件，防范非法使用行为，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软件修改完善、数据处理和技术支持服务（下称项目）等工作中的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

（一）在项目或服务中所涉及的项目设计、图片、开发工具、流程图、工程设计图、计算机程序、数据、专利技术、招标文件等内容（在项目中向社会公众提供信息公开和服务的图片、网页、信息数据不包含在内）；

（二）甲方在项目或服务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三）甲方在项目或服务实施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四）其他甲方合理认为，并告之乙方属于保密的内容。

二、保密范围

（一）甲方已有的技术秘密；

（二）甲方敏感信息数据或未经甲方正式公开的信息数据；





- (三) 甲方按相关法律法规采集或留存的音视频数据;
- (四) 甲方使用的硬件设施配置信息、帐号及运行日志数据等;
- (五) 乙方持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 经双方协商, 乙方同意被甲方使用的;
- (六) 甲方知识产权信息。

三、保密条款

(一) 乙方明确所接收的文件(包括电子和纸质)为甲方所有, 甲方拥有以上文件的知识产权。乙方承认甲方在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上的利益和一切有关的权利, 乙方应当考虑甲方的利益对该信息予以妥善保存, 防止有意或无意的泄漏;

(二) 乙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信息严格保密, 包括执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

(三) 甲方为基础数据的管理和提供方, 甲方拥有所有数据的全部所有权, 乙方需在甲方的授权下使用数据。乙方承诺对甲方以书面、口头、电子文本、电子数据等方式提供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四) 乙方同意仅在为实施本项目或为甲方提供服务期内使用保密信息, 绝不与该项目无关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五)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 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把保密信息和其中的任何部分, 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仅可向有知悉必要的乙方内部人员披露, 同时仅为甲方项目所需使用)。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上述文件和数据, 不得复制、泄漏或遗失。乙方亦不得依据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 就任何问题, 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

(六) 若乙方确有需要向第三方展示甲方数据信息及成果, 需提前向甲方以一事一议的形式提交书面申请, 由甲方签字盖章同意后方可施行。未经同意, 严禁乙方将甲方数据向第三方展示。如有违反, 乙方须承担全部后果,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

(七) 项目维护或服务实施过程中, 如因业务需要, 乙方需采购第三方软件或软件服务的。乙方需以数据最小化为原则, 明确数据范围及用途, 并与第三方签订数据安全保密协议, 确保甲方数据安全;





(八) 乙方需加强自身保密意识及保密措施，从管理及技术方面保障甲方数据安全，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约束监督员工，防止个别员工将甲方数据泄露；

(九) 乙方的职员违背上承诺，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都将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十) 甲方保留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收回所提供的文件、数据及其使用权的权利；

四、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以上所提及的保密信息均为甲方所有。

五、保密期限

(一) 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信息被依法披露时为止；

(二) 在本协议失效后，如果本协议中包括的某些保密信息并未失去保密性的，本协议仍对这些未失去保密性的信息发生效力，约束双方的行为；

(三) 本协议是为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在协议有效期发生泄漏而制定。因任何理由而导致甲、乙双方的合作项目终止时，乙方应归还甲方所有有关信息资料 and 文件，但并不免除乙方的保密义务。

六、关系限制

本协议不作为双方建立任何合作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的依据。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的约定泄露或使用了保密信息甲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项目，乙方应按合作项目金额作为违约金支付甲方，并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认定的赔偿金额赔偿甲方遭到的其他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追究其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八、其他事项

(一) 本协议一式肆份，由甲、乙方各执贰份；

(二)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三)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方：（章）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